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中绒集团作为原告已将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亿利达”）、上海鑫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鑫锋”）及张鑫锋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 JW HOLDINGS CAYMAN LP 为第三人。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中绒集团与被告宁夏亿利达等均参与了盛大游戏私有化，张鑫锋是上海鑫锋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在原告、被告及各方共同收购盛大游戏股权过程中，宁夏亿利达、上海鑫锋、张鑫锋共同向原告中绒集团承诺：张鑫锋、上海鑫锋、宁夏亿利达应促使并保证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照中绒集团或者中绒集团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使其所持盛大游戏 48,759,187 股 B 类股的股东权利，且未经中绒集团同意，张鑫锋、上海鑫锋、宁夏亿利达应促使并保证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盛大游戏 48,759,187 股 B 类股股份。

在未事先通知中绒集团的情况下，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将持有的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JW HOLDINGS CAYMAN LP，由此，使得承诺函的承诺内容无法兑现，给原告中绒集团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失。

为了避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给中绒集团及宁夏亿利达各投资合伙人的利益造成损失，中绒集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JW HOLDINGS CAYMAN LP 签订的关于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受理上述案件。

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